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 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文化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交通局所提制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一)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草案第四條以下，請提案機關針對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責予以釐清並整理後，再提送審議。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立法緣由及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落實本市兒童及少年之保護與福利措施，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未受適當教育或照顧或遭遺棄、虐待、押賣以及被強迫從事不正當工作及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後，予以安置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以提供個案兒少健全家庭生活、生活照顧、就學、醫療、活動安排、心理創傷治療、團體治療等服務，為暫時無法在原生家庭生活或者身心受創之兒童、少年提供避風港，並提供各項輔導服務，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p> <p>二、檢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如預審會議通過之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將第十一條更正為第四十 一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u>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u>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及輔導。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輔導。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	第三條 <u>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u>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親生家庭之輔導。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定期追蹤輔導。	規範社會局應辦理事項及權責。 (法規會意見) 一、說明欄請補充評鑑獎勵對象，使立法緣由更臻明確。 二、為使應辦理事項劃分明確，爰將原第八款內容拆為二款，原第九款移至第十款；餘略作文字修正。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九、<u>寄養業務之考核、評鑑、獎勵及表揚。</u></p> <p>十、<u>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u></p>	<p>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u>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u></p> <p>九、<u>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u></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u>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u>（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p>	<p>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團體參與寄養業務之依據及方式。 (法規會意見)</p> <p>為免不當限制得受委託辦理寄養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爰刪除「民間」二字。</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安排家庭寄養：</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緊急安置</u>。</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前項第二款之寄養，應由寄養兒童或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安排家庭寄養：</p> <p>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應予安置</u>。</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前項第二款之寄養，應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與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安排家庭寄養之要件。 (法規會意見)</p> <p>一、為期用語明確，爰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之「應予安置」修正為「緊急安置」。</p> <p>二、第二項之語意顯屬錯誤，爰將「及」更正為「或」。</p>
<p>第六條 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視需要延長之。</p> <p>社會局應於寄養期間內，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第一個月內為之。</p>	<p>第六條 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視需要延長之。</p> <p>社會局應於寄養期間內，每半年至少訪視一次；第一次訪視應於寄養第一個月內為之。</p>	<p>寄養期間及在該期間內之訪視頻率。</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前往探視。但屬保護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之許可，並依指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違反者，社會局得廢止許可，禁止其探視。</p> <p>前項保護安置個案，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安置。</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得前往探視。但屬保護安置個案，其探視應經社會局之許可，並依指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違反者，社會局得撤銷許可，禁止其探視。</p> <p>前項保護安置個案，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安置。</p>	<p>寄養期間之探視規定。(法規會意見)</p> <p>就保護安置個案，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等人探視前，既應經社會局之許可，則嗣後該人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程度並已達社會局原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條件成就，社會局應係得「廢止」原許可；爰將「撤銷」二字更正為「廢止」。</p>
<p>第八條 <u>申請為寄養家庭者</u>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u>申請人及其配偶</u>年齡均在三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 結婚二年以上。</p> <p>(四) <u>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u></p> <p>(五) <u>住所應位於臺中市。</u></p> <p>(六) <u>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u></p>	<p>第八條 <u>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u></p> <p>一、雙親家庭：</p> <p>(一) 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均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 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p> <p>(四) <u>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u></p> <p>(五) <u>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u></p>	<p>申請為寄養家庭者之應具備條件。(法規會意見)</p> <p>一、為求法條用語簡捷明確，將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內容另訂為第九條，餘條次順移。</p> <p>二、為符實際將申請為寄養家庭者之年齡要求由「二十五歲」修正為「三十歲」，並增加「居住所應位於臺中市」之要件，餘略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第四目所稱「健康良好」係指身心狀況足以勝任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工作者。</p>

<p>(七) 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三) 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之社會工作經驗。</p>	<p>(六)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具有照顧子女能力。</p> <p>(二) 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者：</p> <p>(一) 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p> <p>寄養家庭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由公立或教學</p>
---------------------------------------------------------------------------------------------------------------------------------------------------------------------------------------------------------------------------------------------------------------------------	-----------------------------------------------------------------------------------------------------------------------------------------------------------------------------------------------------------------------------------------------------------------------------------------------------------------

	<p>醫院出具配偶之健康證明書，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並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為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社會局斟酌實際需要辦理。</p>	
<p><u>第九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由公立或教學醫院出具配偶之健康證明書，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經社會局審查合格<u>且完成教育訓練</u>，列冊登記<u>並授證</u>為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應與社會局訂定<u>受</u>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p> <p>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受<u>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u>，由社會局參酌<u>第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u>。</p>	<p>申請登記為寄養家庭之程序。</p> <p>(法規會意見)</p> <p>為求法條用語簡捷明確，將原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內容移至本條，並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u></p> <p>前項人數連同<u>寄養家庭原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u>，不得超過四人，</p>	<p><u>第九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不得超過二人。</u></p> <p>前項人數，包括<u>寄養家庭原有子女</u>，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p>	<p>寄養人數之限制。</p> <p>(法規會意見)</p> <p>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其中未滿二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歲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p>	<p><u>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二、按月向社會局或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亦得請其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親生家庭。</p> <p>五、提供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p>	<p>寄養家庭應遵守之事項。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受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u>第十一條</u> 寄養家庭遷移居住處所時，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p> <p>前項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並將其寄養中之兒童及少年轉介其他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遷離原居住處所時之通知義務及社會局得為因應之轉介措施。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申請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二條</u> 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申請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寄養家庭得提出終止寄養服務之期間規定。</p>
<p><u>第十四條</u>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受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p> <p>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經命其改善而未改善。</p> <p>四、未經許可利用受寄</p>	<p><u>第十三條</u>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寄養契約並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一、違反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經命其改善而未改善。</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四、藉機對外募款斂財。</p>	<p>寄養家庭違反規定之處理。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u>養兒童或少年名義 對外募款。</u></p> <p>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u>受</u>寄養契約義務。</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u>家長、配偶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健康不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u></p> <p>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契約義務。</p> <p>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p>	
<p><u>第十五條 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u></p> <p>一、兒童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為上限計算。</p> <p>二、少年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國民教育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u>第十四條 寄養費用標準</u></p> <p>如下：</p> <p>一、兒童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為上限計算。</p> <p>二、少年以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p> <p>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國民教育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用。</p>	<p>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或受託單位。</u> 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社會局應酌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依個案處遇報告核定之。</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p>	<p><u>第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社會局應酌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依個案處遇報告核定之。</u></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p>	<p>寄養費用之負擔義務人及對經濟困難者之補助事項。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u>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社會局或受託單位。</u></p>	
<p><u>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費用。</u></p>	<p><u>第十六條 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得依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申請托育及升學補助。</u></p>	<p>寄養家庭之申請人得為受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申請補助費用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限期催繳，逾期未繳納者，依司法程序處理。</u>  <u>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u></p>	<p><u>第十七條 扶養義務人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限期催繳，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處理。</u>  <u>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u></p>	<p>寄養費用之催收及墊付。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並略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 寄養業務之考核、評鑑及獎勵之要點由社會局另定之。</u></p>		<p>社會局得另定寄養業務考核、評鑑及獎勵要點之授權依據。 (法規會意見) 為因應將來業務執行需要，爰增訂社會局得另定寄養業務考核、評鑑及獎勵要點之授權依據。</p>
<p><u>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u></p>		<p>社會局得另定書表格式之授權依據。 (法規會意見) 為因應將來業務執行需要，爰增訂社會局得另定書表格式之授權依據。</p>
<p><u>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由於本市各區圖書館係提供市民使用之公用財產，亦為具有外部關係之公共場所，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後，各區圖書館併入本局所屬機關，且為因應規費法之規定，各機關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基於便民服務考量及實際運作情形，彙整各區圖書館管理須知相關規定納入辦法中，並於辦法附件內增列各區圖書館收費標準表。爰此，特訂定「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規會 預審意見	如預審會議通過之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 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由於本市各區圖書館係提供市民使用之公用財產，亦為具有外部關係之公共場所，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後，各區圖書館併入本局所屬機關，且為因應規費法之規定，各機關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基於便民服務考量及實際運作情形，彙整各區圖書館管理須知相關規定納入辦法中，並於辦法附件內增列各區圖書館收費標準表。爰此，特訂定「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全文計十三條，其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場地使用申請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使用時段及超時使用加收費用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與本局共同主辦之活動，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費用退還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場地設備使用損壞賠償之責任。(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不當使用情事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局或各區圖書館如有特殊需要，得收回場地自用。(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各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全數解繳市庫。(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書表格式管理機關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活動，充分利用各區圖書館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活動，充分利用各區圖書館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各區圖書館（以下簡稱各區圖書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各區圖書館（以下簡稱各區圖書館）。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文化教育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  前項所稱場地，指各區圖書館各種教室、會議室、視聽室、舞臺、研習室、電腦室、多媒體放映室、禮堂、集會場、戶外廣場、音樂廳、演講廳、大廳等場所。	第三條 舉辦非營利為目的之文化教育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  前項所稱場地，指各區圖書館各種教室、視聽室、閱覽室、研習室、會議室、演講廳、展覽館等場所。	本辦法場地範圍定義。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向各區圖書館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二星期前填具申請表，向各區圖書館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明定場地使用申請程序。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以各區圖書館開放時	第六條 申請場地使用，以各區圖書館開放時	明定場地使用時段及超時使用加收費用規

<p>間為限，每次以三小時計算之，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p> <p>前項各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p>	<p>間為限，每次以三小時計算之，逾時使用按小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p> <p>前項各費用收取標準如附表。</p>	<p>定。 (法規會意見) 附表之註三，有關身心障礙及老人兒童等非營利團體之優待，應不設限於本市立案者為宜，故增加中央立案之團體亦得優待之規定。</p>
<p><b>第六條</b> 申請者與文化局或各區圖書館共同主辦之活動，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p>	<p><b>第六條</b> 申請者與文化局或各區圖書館共同主辦之活動，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p>	<p>明定與本局共同主辦之活動得酌減或免繳場地使用費。</p>
<p><b>第七條</b> 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p> <p><u>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申請者，以所繳場地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所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u></p>	<p><b>第七條</b> 申請使用場地，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數退還。但於使用日一星期前通知取消申請者，以所繳場地使用費用百分之八十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所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保證金全數退還。</p>	<p>明定費用退還標準。 (法規會意見) 原第一項但書應單獨列為第二項，文義較為正確。</p>
<p><b>第八條</b> 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使用規定使用，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徵得執行機關同意並會同各區圖書館人員處理。</p> <p>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u>毀損</u>情形時，全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u>毀損</u>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申請者不履</p>	<p><b>第九條</b> 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使用規定使用，須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啟用燈光、音響、布幕等設備及錄音、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應徵得執行機關同意並會同各區圖書館人員處理。</p> <p>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u>毀</u>)情形時，全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u>毀</u>)之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p>	<p>明定場地設備使用損壞賠償之責任。</p>

行賠償責任，文化局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	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文化局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	
<p><b>第九條</b>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文化局或各區圖書館得要求立即<u>終止使用</u>，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li> <li>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li> <li>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li> <li>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之虞者。</li> <li>五、從事違法情事。</li> <li>六、妨害公序良俗。</li> </ul>	<p><b>第九條</b>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文化局或各區圖書館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概不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li> <li>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li> <li>三、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li> <li>四、演出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人員安全之虞者。</li> <li>五、從事違法情事。</li> <li>六、妨害公序良俗。</li> </ul>	明定不當使用情事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b>第十條</b> 文化局或各區圖書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無法改期或取消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b>第十條</b> 文化局或各區圖書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者改期或取消。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明定本局或各區圖書館如有特殊需要，得收回場地自用。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所收取之各項費用應全數解繳市庫。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全數解繳市庫。	明定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全數解繳市庫。
<b>第十二條</b>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b>第十二條</b>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管理機關定之。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第十三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館別	場地	使用費	空調冷氣	保證金	備註
大甲區圖書館	第一研習教室	20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第二研習教室	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70 元
大里區圖書館	總館大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總館第一研習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
	總館第二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總館多媒體放映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
	總館下沉舞台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借用外接音響另收使用費 2,000 元
	德芳館大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德芳館電腦室	2500 元/次	5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840 元
	德芳館第一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德芳館第二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德芳館第三研習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太平區圖書館	德芳館五樓外場空間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2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00 元；夜間時段每次 800 元，週六日每次 800 元
	視聽教室	3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000 元；夜間時段每次 4000 元
石岡區圖書館	演講廳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夜間時段每次 3000 元
	四樓視聽室	20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演講室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沙鹿區深波圖書館	研習教室	300 元/次		3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00 元
	戶外廣場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和平區圖書館	三樓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30 元
	地下室會議室	5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670 元
烏日區圖書館	5-1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5-2 會議室	2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清水區圖書館	研習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新社區圖書館	會議室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70 元
	研習教室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70 元
	研習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次 1000 元
潭子區圖書館	多功能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次 1000 元
	視聽教室	800 元/次	200/次	8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週六日每次 1000 元
豐原區圖書館	藝文館音樂廳	7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340 元；週二至五夜間時段每次 9000 元，週六、日日間時段每次 8000 元，週六夜間時段每次 10000 元；預排演依該時段費用五折計費
霧峰區以文圖書館	三樓大型集會場	4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340 元

西屯區圖書館	二樓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多功能教室	1000 元/次	5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戶外廣場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大會議室	4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340 元
東區圖書館	小會議室	2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一樓大廳	2000 元/次		5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戶外舞臺	500 元/次		5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70 元
南區圖書館	會議廳	1200 元/次	4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400 元
	研習教室一	750 元/次	2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
	研習教室二	750 元/次	2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
西區圖書館	地下室禮堂	3000 元/次	1800 元/次	3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1000 元
	402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00 元
	403 研習教室	600 元/次	8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00 元
圖書資訊中心	地下室研習教室	15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
	三樓視聽室	800 元/次	5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270 元
	戶外廣場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二樓研習教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二樓網路資源教室	2000 元/次		2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670 元
	三樓會議室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書香藝文館禮堂	1000 元/次		1000 元	逾時使用費每小時 340 元

註：

一、申請使用時段如下：每次以三小時計算，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一)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時段：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逾時使用：按時計算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中央或本市立案之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團體，申請使用場地，其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惟仍應收取空調冷氣費及保證金。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交通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藉由興建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臺中都會區交通環境，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依法設立「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捷運系統營運，提供市民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特訂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依 100 年 6 月 9 日公聽會建議修訂本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查，再提送本市議會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一、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草案第四條以下，請提案機關針對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責予以釐清並整理後，再提送審議。		

## 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藉由興建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臺中都會區交通環境，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依法設立「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捷運系統營運，提供市民安全、快速、舒適及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特訂定「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依 100 年 6 月 9 日公聽會建議修訂本草案。

本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第二條)
- 三、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第三條)
- 四、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第四條)
- 五、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第五條)
- 六、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人事規章之適用。(第六條)
- 七、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置之部門及其職掌。(第七條)
- 八、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顧問，襄助有關業務。(第八條)
- 九、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政府之權責劃分。(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之規定辦理。(第十條)
- 十一、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一條)

# 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u>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置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p>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法規會意見)</p> <p>1. 本條援引之立法依據不甚直接明確，故改以規範立法目的為體例較為妥適。</p> <p>2. 將第二條併於本條中規範。</p>
	第二條 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以企業化經營，提供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增進公共福利為設立目的。	(併至第一條草案)
<u>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u>	第三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明定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其餘有關董事之產生由公司章程規範。